

從國民體育法修正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探討 擴增保障中學體育班政策之必要性

宋一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

一、前言

國民體育法於第 14 次修法（行政院公報資訊網，2024）中，主要目的是將性別平等原則納入法律，確保體育運動與競賽過程中尊重性別平等。本次修法也著重於完善相關法規，要求為參賽運動員增加保險保障。意即是，學生運動員參加全國性競賽時，賽事主管單位應為參賽選手投保相應之保險，以維護選手參賽時權益並增加保障（中央社，2024）。為運動選手投保運動賽事保險議題，曾發生過不小爭議，國家代表隊出參加國際賽事，竟因經費因素，體育署並未編列經費支應，造成當時部分選手不願繼續效力國家隊（中央社，2024）。此次朝野立委民代聯合修法，為保障選手在國內參加比賽可獲得保障，聯合出擊，為選手爭取權益，同時亦令教育主管單位依法有據，可編列經費並落實此一政策，想必運動選手爭相額手稱慶。

在各黨立委提案要求下，立法院於 2024 年 7 月 15 日通過修改國民體育法新增第 20 條之 1（行政院公報資訊網，2024），規定學校必須為學生及運動教練投保團體傷害保險，擴大保障範圍，超越原有的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目前，全中運、全大運及中學聯賽已提供團體傷害保險，未來大專體總也將推行類似措施。保險給付項目包括身故、醫療及失能保險金，旨在降低運動風險對家庭經濟的影響。立法院會也通過 2 項附帶決議（教育部，2024），包括要求政府協助學生選手及運動教練納入團體傷害保險，現階段僅以教育部主辦的競技層次、傷害發生機率與嚴重程度較高的全大運、全中運和學生聯賽為對象。立法院請教育部在辦理各項保險時，確實要求保險內容應包括學生參加賽會或集訓時，報到後熱身、訓練等過程受到傷害時，及受傷後提供生活補助的相關保障。並要求政府，應即啟動保險政策有關保障各級學校之運動選手，保險採購程序、保費費率精算、研議補助金額及實施方式，並於 1 年內完成（教育部，2024）。

二、國內體育運動賽風險保障之評述

體育活動中存在許多風險，這些風險是運動傷害保險產生和發展的基礎（江澤群、林國瑞，2000）。風險管理的首要任務是，在危險情況發生之前，事先制定完善的計畫，進行評估與預測，分析潛在的風險情況，從而加以控制，將可能造成的傷害和損失降至最低。（游淑霞、洪櫻花，2005），鄭志富（1994）也指出，風險管理通常包括注意安全、預防意外以及辦理保險。而辦理保險是風險管理的

一部分，屬於風險轉移的範疇（許明彰，2010）。

以運動員而言，運動傷害風險很難避免的（閏燕、張耀鐸、呂銀益，2010）。根據葉麗琴（2000）提出之數據顯示，據統計在美國每年會有 1,700 次運動傷害被報導，輕微的運動傷害對運動選手來說可能沒有太大的影響，能持續著訓練，如果是嚴重運動傷害，且會造成永久性的傷痕（葉明璋，2012）。這樣的運動傷害，不僅會減少其運動員上場機會，也有可能使其提早退休（王宗吉，2000）。

在全國學中運動會、大學運動會，及每兩年的全國運動會和全民運動會，眾多獲獎的選手中，均具有國際成績之選手參加，然而，在這些競爭激烈的賽事中，運動員受傷的機率相對較高，激烈程度不亞於國際競賽，例如，羽球選手戴姿穎和空手道選手文姿云，在國際賽中曾遭遇嚴重運動傷害，甚至以擔架送回台灣，接受近 18 個月的治療（民視新聞網，2021）。因此，國內競賽因場地和對手技術水平不一，選手受傷的風險可能更高。

雖台灣的民生經濟狀況上，雖在疫情之後，稍有復甦，消費和就業機會增加（中央研究院，2023），大多數偏鄉學校體育班學生，常是經濟弱勢或隔代教養的家庭學童、青少年進體育班，若果在訓練期間，發生因意外無法繼續運動或殘疾運動傷害時，對體育班學生選手家庭，將如何承擔未來的生活家計？而運動保險是基於互助合作之精神與公平合理之原則，以共同積聚基金彌補其中少數人所遭遇之損失，使其免除或減輕損失負擔（簡宣博，1992）。

就以 113 年為例全國中學運動會選手所受之保障，主辦運動會籌備會位參賽選手投保保險，期間自 113 年 3 月 1 日 0 時起，至 113 年 4 月 25 日 24 時止，全中運大會為參賽選手投保所具有保險（詳參表 1）：

表 1 113 年全中運大會保險資訊表

（一）公共意外責任險：		
項次	項目	保額
1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600 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6000 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	600 萬元

	任	
4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3 億 6000 萬元
5	自負額	0
(二) 團體傷害保險 (一般項目):		
15 足歲以上	每一人意外死亡或失能	3 月活動 (資格賽、划船及韻律體操會內賽) 200 萬 4 月活動 (其他會內賽及開閉幕典禮等活動) 250 萬
	每一人意外傷害醫療	10 萬
未滿 15 足歲	每一人意外死亡或失能	3 月活動 (資格賽、划船及韻律體操會內賽) 200 萬 4 月活動 (其他會內賽及開閉幕典禮等活動) 250 萬
	每一人意外傷害醫療	10 萬

資料來源: <https://113sport.tp.edu.tw/Module/Pages/Index.php?ID=435>

三、現行中學體育班訓練與保障評析

以教育部 2022 年統計報告 (教育部, 2022), 目前台灣體育班人數, 據統計國中中共有 1,137 體育班, 每班平均有 17.42 人。各縣市國中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370 校, 體育班人數共 19,811 人, 高中職部分, 共有 503 體育班, 每班平均有 20.80 人。各縣市高中職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152 校, 占整體學校數約 29.80%, 體育班人數共 10,464 人 (詳參表 2), 國中與高中職共計約有 30,275 人, 近年少子化因素, 體育班仍受衝擊, 人數並未

急遽上升，反倒有招不滿學生之現象。

表 2 2023 年 國內學校體育班班級數與學生平均數表

教育階段	學校數	班級數	體育班人數	每班學生平均數
國中	370	1,137	19,811	17.42
高中職	152	503	10,464	20.80
總計	522	1,640	30,275	19.11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https://www.sa.gov.tw/ebook/List>

體育班選手與教練為爭取佳績、獲取保送資格，教練為達成獲獎目標與職業保障，往往加重選手的訓練量與強度，甚至延長訓練時間，導致運動傷害成為必然後果，僅是時間問題。因此，學者與各界呼籲，應優先重視中學體育班學生運動員的身心權益照顧。

逾 3 萬名學生運動員，目前僅能依賴學生平安保險（國泰人壽，2024），以應對教育部規定每週訓練不得超過 36 小時（教育部，2023）。全年相當於 1872 小時，平均每天訓練 5.12 小時。學生運動員相較於一般學生，面臨更高強度的訓練環境，是否應提供更多保障？除了保護他們的身心，也應增加保險，確保運動傷害時能獲得醫療診治，減輕家庭負擔。

李軾揚（2003）研究指出，運動員在缺乏適切保障下，因意外或訓練傷害風險，成為場上重要壓力來源。閔燕、張耀鐸與呂銀益（2010）建議透過運動傷害保險，分擔運動員的傷害風險。保險作為風險管理的重要環節，將風險轉移至保險公司承擔（許明彰，2010）可降低運動訓練發生之風險成本。

根據調查，國民體育法此次修法附帶決議將於 1 年後實施，全面延伸至現行學生運動員保險，並納入本文所提出的政策建議。然而，目前體育班學生從小學到大學階段，僅有學生平安保險的保障機制（詳參表 3）。

表 3 113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平安保險團體保險內容對照表

項目	小學	中學	大學
保險種類	團體意外險	團體意外險	團體意外險
保障範圍	意外身故、傷殘	意外身故、傷殘	意外身故、傷殘
意外身故給付	新台幣 100 萬	新台幣 200 萬	新台幣 300 萬
意外傷殘給付	最高新台幣 100 萬	最高新台幣 200 萬	最高新台幣 300 萬
醫療費用	住院醫療費用	住院醫療費用	住院醫療費用
住院醫療給	每日新台幣 1000 元	每日新台幣 1500 元	每日新台幣 2000 元

付			
每日住院津貼	每日新台幣 500 元	每日新台幣 800 元	每日新台幣 1200 元
保險期間	學年度內	學年度內	學年度內
附加保障	重大疾病保障	重大疾病保障	重大疾病保障
重大疾病給付	新台幣 50 萬	新台幣 100 萬	新台幣 150 萬
保險費用	每人每年約 500 元	每人每年約 800 元	每人每年約 1200 元

資料來源: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student/products>

以體育班學生運動員而言，在每年 1875 小時，平均每天 5.12 小時密集訓練環境下，勿論是學生平安保險的不足，連每年舉辦大會的主辦單位都為學生運動員投保，雖參賽選手在競賽期間獲得保險的保障，其餘在學體育班的 3 年以至於 6 年期間，高密度與強大的訓練下，應該增加體育班學生運動員投保運動平安險。

四、結論

在台灣，運動員相關的保險制度雖然已經開始發展，但仍處於起步階段。當前承保業者較少，且需要達到一定人數才能成單，這可能使運動員對投保的意願有所降低（曾惠青，2022）。儘管 2017 年《國民體育法》已有重要修正，並於 2024 年 7 月 15 日通過了增修條款，要求特定體育團體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及隊職員提供公共意外險、健康保險或傷害險，這些保險主要針對選手在培訓和出賽期間的身體傷亡和財損進行賠償。然而，這些保障並未涵蓋體育班學生選手和教練的長期需求，許多運動員在十到二十年的訓練生涯結束後，才會發現自己缺乏國民年金、勞保和健保等保障。

學者建議，可運用運動彩券盈餘，作為增加體育班學生保費經費來源。根據教育部體育署（2023）資料，2021 年至 2023 年運動彩券的年度盈餘分別為 2021 年約 40 億新台幣、2022 年約 45 億新台幣、2023 年約 50 億新台幣。這些盈餘主要分配於支持體育相關發展計畫及運動員培訓的運動發展基金、資助社會福利與教育等公益項目的公益事業，以及作為一般預算的一部分，用於國家建設及其他公共支出的政府收入。相關分配詳見附表 4：

表 4 運動彩券收入盈餘分配表

年度	總額 (億新台幣)	運動發展基金 (億新台幣)	公益事業 (億新台幣)	政府收入 (億新台幣)
2023	50	25	15	10
2022	45	22	12	11
2021	40	20	10	10

資料來源: <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1064>

政府應全面檢討運動選手的照顧機制，完善相關法規與措施，並加強資源分配的透明度與效益。首先，應明確運動彩券盈餘分配的比例與用途，將其優先用於選手照顧，例如訓練補助、醫療保障及職業規劃，並建立專責委員會監督其執行，確保透明與公開。應修法鼓勵企業聘用運動選手，提供稅收減免等誘因，並借鑒國外成功經驗，如日本企業運動隊和美國職業選手支持計畫，進一步提升選手在職場上的競爭力與保障。

同時，應參考國際先進經驗，修法將運動選手納入社會保險與運動保險制度，針對不同類型選手設計專屬保障，並規定保險費用的來源與分擔方式，例如由政府、企業及運動協會共同負擔。此制度應特別針對職業選手提供傷病醫療與退休金保障，並為體育班學生設計學業與支持職業規劃，確保全方位的保障。通過這些措施，不僅能減輕運動選手的壓力，也能促進運動產業之長遠發展，為國家培育更多具競爭力的體育人才。

參考文獻

- 中央研究院（2023）。中央研究院-2023 年臺灣經濟情勢總展望之修正-消費長續韌！出口略現曙光？。 https://www.sinica.edu.tw/news_content/55/1769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13 全中運（2024）。 <https://113sport.tp.edu.tw/Module/Pages/Index.php>
-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2024）。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教育部令：修正「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 7 項條文。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
- 王宗吉（2000）。運動與生活品質-運動對社會人際方面的好處。訓育研究，39(4)，41-45。
- 江澤群、林國瑞（2000）。體育運動風險管理之探討。北體學報，7，207-

216。

- 民視新聞網（2021）。影／曾扭傷腕骨坐輪椅！文姿云挺過低潮奪銅破紀錄。 <https://tw.sports.yahoo.com/news/影-曾扭傷腕骨坐輪椅-文姿云挺過低潮奪銅破紀錄-020113773.html>
- 李軾揚（2002）。我國優秀職業棒球選手訓練歷程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台北市。
- 林政德（2001）。運動產業風險管理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學院，台中市。
- 許明彰（2010）。體育運動的法律責任、風險管理和保險管理之探討。屏東教大體育，13，239-245。
- 游淑霞、洪櫻花（2005）。如何落實學校體育風險管理。大專體育，79，134-140。
- 教育部體育署（2024）。教育部體育署-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體育法」修正案 彰顯運動參與的性別平等及運動選手保險保障。教育部體育署。
<https://www.sa.gov.tw/News/NewsDetail>
- 教育部體育署（2024）。教育部體育署-運動彩券盈餘公告表。教育部體育署。
<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
- 教育部體育署（2022）。教育部體育署-電子書櫃。教育部體育署。
<https://www.sa.gov.tw/ebook/List>
- 陳容琛（2024）。台灣男籃亞洲盃資格賽敲定保險球員更有保障-運動-中央社，CNA。
<https://www.cna.com.tw/news/aspt/202411130284.aspx>
- 曾慧青（2022）。選手不打職業就失業？完善運動員照顧政策 保險和企業聘用誘因都待加強。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https://www.npf.org.tw/3/24779>
- 國泰人壽（2024）。國泰人壽。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student/products>
- 閔 燕、張耀鐸、呂銀益（2010）。大陸體育保險現狀與前景分析。運動健

康休閒學報，1，1-11

■ 葉麗琴（2000）。心理處置技巧在面對運動傷害之探討。大專體育，49，181-188。

■ 葉明璋（2012）。台灣大專運動員運動保險現況分析以彰化師範大學體育系專項運動選手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U0078-1511201214172538>。

■ 學生團體保險內容-學生團體保險國-泰人壽（2024）。國泰人壽。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student/products>

■ LINE TODAY（2024）。體育《國民體育法》三讀通過運動選手保險、醫療照顧有保障。<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KwjnQLm>

